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17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178-XM001
- 2.项目名称：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622.2288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96.06031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01 包	495.354336	1	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大件垃圾清理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02 包	100.70598	1	标准化道路保洁，其他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工商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57075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SOHO 现代城 A 座 3701  
联系方式：欧阳莹，010-6881744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莹、刘逸臣  
电 话：010-68817448 177106379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01 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02 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0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0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0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0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 51700 元（伍万壹仟柒佰元整） 02包 10500 元（壹万零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530 0180 8022 6188 5 行号：3031 0000 0389 <b>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8174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SOHO 现代城 A 座 3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p> <p>(3) 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招标代理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 01、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

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报价 (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0-1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业绩，每个业绩须附上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0-10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保洁人员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完全确保本项目需要的，得10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能确保本项目所需要的，得7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适宜，基本能保证本项目所需要的，得4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技术部分 (70分)	保洁作业方案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4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消杀工作程序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7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7
	保洁标准及检查程序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7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	0-7

		<p>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保洁车辆、工器具及设备配置	<p>拟投入的保洁车辆、设备、工具配备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得 10 分；</p> <p>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使用状况尚且良好，配备数量充足、设备功能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项目使用得 7 分；</p> <p>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先进性一般，使用状况陈旧得 4 分；</p> <p>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0-10
	日常管理制度	<p>具备健全完善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等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p> <p>分工较为合理，制度较为清晰，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7 分；</p> <p>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4 分；</p> <p>日常管理制度过于简单，无法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0-10
	应急预案	<p>应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车辆故障、紧急清扫保洁任务、特殊天气、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等情形。</p>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内容略显概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内容粗糙，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0-10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p>文明作业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详尽、周到、可行性强得 8 分；</p> <p>文明作业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较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较详尽、周到、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文明作业方案一般，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一般、可行</p>	0-8

		性一般得 3 分； 文明作业方案较差，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具有服务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8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01 包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大件垃圾清理等)

黑庄户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2)
1	大鲁店物流南区路	9907.33
2	定辛庄南北路	8224.07
3	七星路	2435.99
4	双桥西路	61642.34
5	东石桥辅路	9211.86
6	德安路	2289.34
7	兴业路	1627.83
8	储运栈路	4538.58
9	苏坟中心路	27961.65
10	双树中路	4635.54
11	定辛庄西村中心路	5094.93
12	海丰宝路	7138.43
13	渔场路	3751.17
14	黑庄户东路	4807.10
15	马场东路	1321.54
16	定辛庄东村中心路	17641.96
17	通马路	85615.85
18	郎各庄村边路	499.71
19	万子营中街	7312.16
20	双树路	22163.55
21	配件厂北路	6515.90

22	国美西路	1136.86
23	乡镇府东路	358.39
24	通马路支一路	2362.68
25	聆悦路	4578.62
26	龙泰路	671.34
27	龙泰路北段	4277.88
28	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周边道路	73916.08
29	通马路	19566.99
30	鲁店南路	6729.48
31	双桥农场村级路	331.48
32	渔场路	389.81
33	七星路	2635.52
34	万通路	1844.49
35	定辛庄东村中心路	943.93
36	苏坟滨河路	2190.12
37	苏坟中心路	406.76
38	定辛庄西村中心路	54.43
39	双桥南街	10137.15
40	双桥南街	15177.52
41	温泉东里中街	4128.58
42	金台路	3414.47
43	龙泰路	267.42
44	马场东路	751.51
45	配件厂北路	420.31
46	国美西路	602.49
47	石槽南路	16482.23
48	定辛庄1街	14100.00
49	定东1路	7000.00
50	鲁店南路	20864.57

51	黑庄户路	10541.86
52	双桥农场村级路	34542.33
53	大稿沟南滨河路	13200.00
54	大稿沟北路	2522.64
55	郎辛庄村北路	33173.05
56	小鲁店村东侧观赏鱼市场内部路	7407.54
57	通马路支二路	1606.85
58	郎辛庄东路	12875.86
59	大鲁店北路	1240.13
60	黑庄户路	3346.19
61	万西村委会路	1127.82
62	万子营路	2650.31
63	大稿沟北路	2224.66
64	黑庄户中心路	39177.49
合计		675714.67
<p>服务内容：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大件垃圾清理等）</p> <p>注：保洁范围为主路路面、两侧步道、两侧绿化、路侧其他地块（墙到墙范围）。</p>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实施范围：保洁范围详见采购标的。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支付方式：首付款：50%，进度款：40%，尾款10%；。

## 三、技术要求

### 1. 质量要求：

#### 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结冰和污物，垃圾桶（箱）、果皮箱（废物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雪积水。

## 1.2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 1.3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 1.4 果皮箱（废物箱）清掏：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果皮箱（废物箱）清洗：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 1.5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符合检查标准。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及市区相关工作要求。

## 1.6 果皮箱无移位、损坏、大幅度歪斜。

## 1.7 人工清扫

### 1.7.1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

### 1.7.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 1.7.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 1.7.4 清扫标准参照：《黑庄户地区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 1.8 人工保洁

### 1.8.1 作业频次为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 1.8.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 1.8.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 1.8.4 清扫的垃圾、树叶、积土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 1.8.5 果皮箱保洁作业频次，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重点点位及问题多的点位应增加 1 次，确保保洁质量。

## 1.9 机械保洁

主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次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 1.10 定量质量要求

### 1.10.1 路面、路牙石、人行道、墙基、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下水口清洁干净无污物；全路段无积泥、痰迹、尘土、污水、积雪、积冰等问题，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积土等每 1000m<sup>2</sup>不高于 3 处，存留时间不高于 30 分

钟；单次问题面积超 1m<sup>2</sup>的，清理时间不高于 1 小时。

1.10.2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1.10.3★路面尘负荷量（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主次干道路面尘土残存量需≤15g/m<sup>2</sup>；

——按照朝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我乡被纳入朝阳区尘负荷监测道路库的道路中（双桥中路、康中街、双桥东路、万子营路、大东路、西马各庄北街、万通路、鲁店北路、双桥西路、黑庄户路、郎辛庄村北路），在投标人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单条路面尘负荷道路不应连续三月进入全市倒数三十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

## 2. 作业标准

全部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普扫（上午 9 时前、下午 14 时前各完成一次），其余时间不间断巡扫、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秋冬季期间，每日至少清理一次落叶，当日落叶不留存至第二日。

### 2.1 小广告清理服务

#### 2.1.1 工作内容：

清除乡域内（村、社区、单位门前三包除外）的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的非法宣传品、破旧宣传品等。

#### 2.1.2 质量要求：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破旧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 2.1.3 作业要求

——作业频次为每日每路段不少于 1 次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 2.2 地铁 7 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清洁服务

2.2.1 工作内容：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地面保洁、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单车码放等相关工作。

#### 2.2.2 质量要求：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地面干净，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无污水、积雪、积冰等问题。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的非法宣传品、无旧宣传品等。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单车码放整齐，不占用消防通道。

### 2.2.3 作业要求：

——道路清扫由道路情况而定，且每日不少于2次。

——发现非法宣传品、无旧宣传品等，立即清理，作业后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周边单车码放整齐，不占用消防通道。

——作业后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3 案件清理服务

2.3.1 工作内容：处理公区网格案件、区台账案件及其他市区级案件。

2.3.2 工作范围：黑庄户乡公区范围内的案件处理工作，区管范围道牙外空地和绿化中案件，疏解地块周边空地及无人管理门前三包范围、三支渠周边、四合庄至通州小路、大稿沟北侧（康城南墙外）、石槽路周边、双鹤药业东侧、豆各庄水厂周边、双北龟博士北侧路。

2.3.3 质量要求：责任范围内无环境卫生类网格案件、区台账案件及其他市区级案件。

### 2.3.4 作业要求：

——建立清理案件10人专业队伍，其中设一名专职内勤。

——内勤人员负责打印、分配所发生的案件明细，同时一天分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将处理过得案件汇总交到环境办并及时回传整改照片。

——处理案件要及时、准确，不可拖拉，需在处置截止时间内完成。

——处理案件要彻底，不可移动、焚烧或掩盖，从而导致案件核查不属实或有新的案件产生。

——处理案件时应将案件周边环境类问题一并清理。

——日常有工作人员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案件发生。

## 2.4 其他服务

### 2.4.1 工作内容：

涵盖常态化的共享单车巡查清理、扫雪铲冰（乡政府周边及学校周边）、洒水降尘（乡主要道路）、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1m<sup>2</sup>以上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

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

#### 2.4.2 工作要求:

——及时对辖区内共享单车作出清理、整理,应保障辖区内无废旧、弃用单车;保障黑庄户站、郎辛庄站周边共享单车码放整齐有序、不倒地、不占用消防通道;

——负责乡政府周边及学校周边的扫雪铲冰服务,确保责任范围内周边人员、车辆通行安全与环境的整洁。

——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水量应适宜,遇到行人应减速慢行,避免因车速过快溅起泥渍,如引发行人投诉案件。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果皮箱维修及更换工作(包含区管道路),所有果皮箱需无移位、无破损。

——在黑庄户乡域内发现无主垃圾及时清扫(1m<sup>2</sup>及以上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厨余垃圾等,不包括建筑垃圾)。

——积极响应乡政府交派的环境整治任务,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整改。

#### 2.5 其他要求

##### 2.5.1 特殊天气情况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确保责任范围内周边人员、车辆通行安全与环境的整洁。

##### 2.5.2 作业信息

###### 2.5.2.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制定工作记录、留存工作照片、配合发包方完成文案检查工作。

###### 2.5.2.2 作业记录

###### 2.5.2.3 作业安排

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 2.5.2.4 运行记录

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5.3 作业检查

### 2.5.3.1 一般规定

-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
-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5.3.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作业人工检查：包含工作时间须穿工服，不得擅自离岗，规范作业（不得将垃圾、街土等扫入沟渠、绿化带、雨篦子，不聚集不聊天）。

### 2.5.3.3 检查方法

-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 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 2.5.3.4 其他检查标准

- 所有乡政府安排的工作需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并回传照片。
- 设施设备保持完好，不出现车辆、工具损坏导致的误工情况
- 确保员工身体健康，落实北京市防疫相关工作要求。
- 加强员工交通安全教育，杜绝交通违规违章现象发生。

## 2.6 考核制度

2.6.1 乡级自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2 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3 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4 被 12345 举报的严重违规问题或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5 机械清洗、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水量应适宜，遇到行人应减速慢行，如因车速太快溅起泥水，引发行人投诉案件，按照区级发现问题标准，每次投诉扣除 3000-5000 元委托报酬。

2.6.6 每月考核一次，乡级考核成绩将作为后续拨款、续约的依据。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的负责人和管理团队不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方可更换。本项目拟派的管理人员不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将拟委派的管理人员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方可更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02包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标准化道路保洁，其他服务

**黑庄户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2)
1	青青东路	5885.87
2	双桥中路	31574.51
3	万西村委会路	7287.12
4	苏坟滨河路	14719.59
5	双桥南街	25159.37
6	温泉东里中街	11930.40
7	双桥农场中心路	2118.25
8	怡景城西路	4875.38
9	万子营路	9987.17
10	丽景中路	4185.40
11	丽景东路	9905.62
12	福润东路	229.92
13	双树路	2809.47
14	定辛庄南北路	9476.76
15	储运栈路	5513.80
	<b>合计</b>	<b>145658.63</b>

服务内容：标准化道路保洁，其他服务  
注：保洁范围为主路路面、两侧步道、两侧绿化、路侧其他地块（墙到墙范围）。案件处理

### 三、商务要求

#### 1. 实施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实施范围：保洁范围详见采购标的。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支付方式：首付款：50%，进度款：40%，尾款 10%；。

### 三、技术要求

#### 1. 质量要求：

##### 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结冰和污物，垃圾桶（箱）、果皮箱（废物箱）周围无散落残留垃圾，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雪积水。

##### 1.2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 1.3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1.4 果皮箱（废物箱）清掏：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果皮箱（废物箱）清洗：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1.5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符合检查标准。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及市区相关工作要求。

1.6 果皮箱无移位、无损坏。

##### 1.7 人工清扫

1.7.1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

1.7.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1.7.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7.4 清扫标准参照：《黑庄户地区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 1.8 人工保洁

1.8.1 作业频次为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1.8.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1.8.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8.4 清扫的垃圾、树叶、积土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

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8.5 果皮箱保洁作业频次，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重点点位及问题多的点位应增加 1 次，确保保洁质量。

#### 1.9 机械保洁

主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次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 1.10 定量质量要求

1.10.1 路面、路牙石、人行道、墙基、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下水口清洁干净无污物；全路段无积泥、痰迹、尘土、污水、积雪、积冰等问题，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积土等每 1000m<sup>2</sup>不高于 3 处，存留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单次问题面积超 1m<sup>2</sup>的，清理时间不高于 1 小时。

1.10.2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1.10.3 路面尘负荷量（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主次干道路面尘土残存量需 $\leq 15\text{g}/\text{m}^2$ ；

——按照朝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我乡被纳入朝阳区尘负荷监测道路库的道路中（双桥中路、康中街、双桥东路、万子营路、大东路、西马各庄北街、万通路、鲁店北路、双桥西路、黑庄户路、郎辛庄村北路），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单条路面尘负荷道路不应连续三月进入全市倒数三十名。

#### 1.11 其他服务

1.11.1 工作内容：

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

1.11.2 工作要求：

积极响应乡政府交派的环境整治任务，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整改。

## 2. 作业标准

全部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普扫（上午 9 时前、下午 14 时前各完成一次），其余时间不间断巡扫、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秋冬季期间，每日至少清理一次落叶，当日落叶不留存至第二日，并自行清理积存落叶。

#### 2.1 其他要求

2.1.1 特殊天气情况

-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确保责任范围内周边人员、车辆通行安全与环境的整洁。

## 2.1.2 作业信息

### 2.1.2.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制定工作记录、留存工作照片、配合发包方完成文案检查工作。

### 2.1.2.2 作业记录

### 2.1.2.3 作业安排

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 2.1.2.4 运行记录

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1.3 作业检查

### 2.1.3.1 一般规定

-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
-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1.3.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作业人工检查：包含工作时间须穿工服，不得擅自离岗，规范作业（不得将垃圾、街土等扫入沟渠、绿化带、雨篦子，不聚集不聊天）。

### 2.1.3.3 检查方法

-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 2.1.3.4 其他检查标准

——所有乡政府安排的工作需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并回传照片。

——设施设备保持完好，不出现车辆、工具损坏导致的误工情况

——确保员工身体健康，落实北京市防疫相关工作要求。

——加强员工交通安全教育，杜绝交通违规违章现象发生。

### 2.2 考核制度

2.2.1 乡级自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委托报酬。

2.2.2 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委托报酬。

2.2.3 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2.4 被 12345 举报的严重违规问题或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2.5 机械清洗、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水量应适宜，遇到行人应减速慢行，如因车速太快溅起泥水，引发行人投诉案件，按照区级发现问题标准，每次投诉扣除 3000-5000 元委托报酬。

2.2.6 每月考核一次，乡级考核成绩将作为后续拨款、续约的依据。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格式)

01包 拟签订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服务名称：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大件垃圾清理等）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采购人）的 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大件垃圾清理等）（<咨询/培训>服务名称）经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及附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详见附件《工作范围、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

## 三、合同总价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暂定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银行转账\_\_\_\_\_

## 五、服务期限

---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大件垃圾清理等）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条道路及其他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共计面积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工作内容包括：

- 1、标准化道路保洁
- 2、小广告清理服务
- 3、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
- 4、案件清理服务
- 5、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1m<sup>2</sup>以上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乙方必须遵从甲方（乡、村两级）工作安排，按要求及时完成甲方下派任务，并在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报告完成成果。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    个日历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道路面积暂定    平方米。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含税），小写    元。委托报酬用于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保洁网格案件处置、重大活动和应急道路保洁等工作的日常管护，包括但不限于管护人员经费、清扫保洁

工具购置维护，垃圾清运、作业车辆等道路管护活动支出。

2、本合同生效后一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50%；二次拨付依据乙方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效，由双方协商拨付时间，支付金额为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40%；三次拨款于签订合同之年的 11 月 30 日前，甲方将依据合同规定工作标准及检查结果，对 11 月前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在待付款中将违约金直接扣除，第三次拨款的支付金额为：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10% 扣除 11 月前产生违约金后剩下的金额；至此，甲方合同金额全部付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依据本合同规定工作标准及检查结果，对 11 月 1 日之后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将按合同规定扣除相应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扣减部分乙方需在出具验收单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还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_\_\_\_\_”。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约定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供上述发票是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

4、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增加报酬总额。

5、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6、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上所示，如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未收到清扫保洁服务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合同内容、相关文件和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清洗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 2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或其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将依据本合同

5.1.7 条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违约金。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整改。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无需就此支付额外费用。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5.1.7 甲方有权按各类问题发生的严重程度扣减乙方的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乡级自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委托报酬；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委托报酬。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被 12345 举报的严重违规问题或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甲方要求等提供各项服务以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5.3.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及其清扫人员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3.6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因

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3.8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等。

5.3.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5.3.12 乙方保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委托报酬暂定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5.3.13 乙方保证所有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并回传照片。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视为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日委托报酬的三倍标准扣减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委托期限（天）×3×乙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天数（天））。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并按照本合同5.1.7条规定扣减乙方的委托报酬。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委托报酬（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应按照日委托报酬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委托期限（天）×3×乙方中止义务的天数（天）），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在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留招标部门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5 根据财政相关部门规定，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服务验收合格，道路面积及财政拨款金额不变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9.6 本合同中约定的“罚款”等同于“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责任道路明细表、质量要求与作业标准

## 1. 责任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2)
1	大鲁店物流南区路	9907.33
2	定辛庄南北路	8224.07
3	七星路	2435.99
4	双桥西路	61642.34
5	东石桥辅路	9211.86
6	德安路	2289.34
7	兴业路	1627.83
8	储运栈路	4538.58
9	苏坟中心路	27961.65
10	双树中路	4635.54
11	定辛庄西村中心路	5094.93
12	海丰宝路	7138.43
13	渔场路	3751.17
14	黑庄户东路	4807.10
15	马场东路	1321.54
16	定辛庄东村中心路	17641.96
17	通马路	85615.85
18	郎各庄村边路	499.71
19	万子营中街	7312.16
20	双树路	22163.55
21	配件厂北路	6515.90
22	国美西路	1136.86
23	乡镇府东路	358.39
24	通马路支一路	2362.68
25	聆悦路	4578.62
26	龙泰路	671.34
27	龙泰路北段	4277.88

28	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周边道路	73916.08
29	通马路	19566.99
30	鲁店南路	6729.48
31	双桥农场村级路	331.48
32	渔场路	389.81
33	七星路	2635.52
34	万通路	1844.49
35	定辛庄东村中心路	943.93
36	苏坟滨河路	2190.12
37	苏坟中心路	406.76
38	定辛庄西村中心路	54.43
39	双桥南街	10137.15
40	双桥南街	15177.52
41	温泉东里中街	4128.58
42	金台路	3414.47
43	龙泰路	267.42
44	马场东路	751.51
45	配件厂北路	420.31
46	国美西路	602.49
47	石槽南路	16482.23
48	定辛庄1街	14100.00
49	定东1路	7000.00
50	鲁店南路	20864.57
51	黑庄户路	10541.86
52	双桥农场村级路	34542.33
53	大稿沟南滨河路	13200.00
54	大稿沟北路	2522.64
55	郎辛庄村北路	33173.05
56	小鲁店村东侧观赏鱼市场内部路	7407.54

57	通马路支二路	1606.85
58	郎辛庄东路	12875.86
59	大鲁店北路	1240.13
60	黑庄户路	3346.19
61	万西村委会路	1127.82
62	万子营路	2650.31
63	大稿沟北路	2224.66
64	黑庄户中心路	39177.49
合计		675714.67
<p>服务内容：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大件垃圾清理等）。</p> <p>注：保洁范围为主路路面、两侧步道、两侧绿化、路侧其他地块（墙到墙范围）。</p>		

## 1. 质量要求：

### 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结冰和污物，垃圾桶（箱）、果皮箱（废物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雪积水。

### 1.2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 1.3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 1.4 果皮箱（废物箱）清掏：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果皮箱（废物箱）清洗：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 1.5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符合检查标准。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及市区相关工作要求。

### 1.6 果皮箱无移位、损坏、大幅度歪斜。

### 1.7 人工清扫

#### 1.7.1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

#### 1.7.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 1.7.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

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7.4 清扫标准参照：《黑庄户地区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 1.8 人工保洁

1.8.1 作业频次为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1.8.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1.8.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8.4 清扫的垃圾、树叶、积土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8.5 果皮箱保洁作业频次，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重点点位及问题多的点位应增加 1 次，确保保洁质量。

## 1.9 机械保洁

主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次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 1.10 定量质量要求

1.10.1 路面、路牙石、人行道、墙基、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下水口清洁干净无污物；全路段无积泥、痰迹、尘土、污水、积雪、积冰等问题，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积土等每 1000m<sup>2</sup>不高于 3 处，存留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单次问题面积超 1m<sup>2</sup>的，清理时间不高于 1 小时。

1.10.2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1.10.3 路面尘负荷量（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主次干道路面尘土残存量需 $\leq 15\text{g}/\text{m}^2$ ；

——按照朝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我乡被纳入朝阳区尘负荷监测道路库的道路中（双桥中路、康中街、双桥东路、万子营路、大东路、西马各庄北街、万通路、鲁店北路、双桥西路、黑庄户路、郎辛庄村北路），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单条路面尘负荷道路不应连续三月进入全市倒数三十名。

## 2. 作业标准

全部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普扫（上午 9 时前、下午 14 时前各完成一次），其余时间不间断巡扫、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秋冬季期间，每日至少清理一次落叶，当日落叶不留存至第二日。

## 2.1 小广告清理服务

### 2.1.1 工作内容：

清除乡域内（村、社区、单位门前三包除外）的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的非法宣传品、破旧宣传品等。

### 2.1.2 质量要求：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破旧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 2.1.3 作业要求

- 作业频次为每日每路段不少于 1 次
-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 2.2 地铁 7 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清洁服务

2.2.1 工作内容：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地面保洁、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单车码放等相关工作。

### 2.2.2 质量要求：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地面干净，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无污水、积雪、积冰等问题。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的非法宣传品、无旧宣传品等。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单车码放整齐，不占用消防通道。

### 2.2.3 作业要求：

- 道路清扫由道路情况而定，且每日不少于 2 次。
- 发现非法宣传品、无旧宣传品等，立即清理，作业后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 周边单车码放整齐，不占用消防通道。
- 作业后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3 案件清理服务

2.3.1 工作内容：处理公区网格案件、区台账案件及其他市区级案件。

2.3.2 工作范围：黑庄户乡公区范围内的案件处理工作，区管范围道牙外空地和绿化中案件，疏解地块周边空地及无人管理门前三包范围、三支渠周边、四合庄至

通州小路、大稿沟北侧（康城南墙外）、石槽路周边、双鹤药业东侧、豆各庄水厂周边、双北龟博士北侧路。

2.3.3 质量要求:责任范围内无环境卫生类网格案件、区台账案件及其他市区级案件。

2.3.4 作业要求:

——建立清理案件 10 人专业队伍，其中设一名专职内勤。

——内勤人员负责打印、分配所发生的案件明细，同时一天分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将处理过得案件汇总交到环境办并及时回传整改照片。

——处理案件要及时、准确，不可拖拉，需在处置截止时间内完成。

——处理案件要彻底，不可移动、焚烧或掩盖，从而导致案件核查不属实或有新的案件产生。

——处理案件时应将案件周边环境类问题一并清理。

——日常有工作人员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案件发生。

2.4 其他服务

2.4.1 工作内容:

涵盖常态化的共享单车巡查清理、扫雪铲冰（乡政府周边及学校周边）、洒水降尘（乡主要道路）、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1m<sup>2</sup>以上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

2.4.2 工作要求:

——及时对辖区内共享单车作出清理、整理，应保障辖区内无废旧、弃用单车；保障黑庄户站、郎辛庄站周边共享单车码放整齐有序、不倒地、不占用消防通道；

——负责乡政府周边及学校周边的扫雪铲冰服务，确保责任范围内周边人员、车辆通行安全与环境的整洁。

——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水量应适宜，遇到行人应减速慢行，避免因车速过快溅起泥渍，如引发行人投诉案件。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果皮箱维修及更换工作（包含区管道路），所有果皮箱需无移位、无破损。

——在黑庄户乡域内发现无主垃圾及时清扫（1m<sup>2</sup>及以上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厨余垃圾等，不包括建筑垃圾）。

——积极响应乡政府交派的环境整治任务，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整改。

2.5 其他要求

### 2.5.1 特殊天气情况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确保责任范围内周边人员、车辆通行安全与环境的整洁。

### 2.5.2 作业信息

#### 2.5.2.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制定工作记录、留存工作照片、配合发包方完成文案检查工作。

#### 2.5.2.2 作业记录

#### 2.5.2.3 作业安排

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 2.5.2.4 运行记录

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5.3 作业检查

#### 2.5.3.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5.3.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作业人工检查：包含工作时间须穿工服，不得擅自离岗，规范作业（不得将垃圾、街土等扫入沟渠、绿化带、雨篦子，不聚集不聊天）。

#### 2.5.3.3 检查方法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 2.5.3.4 其他检查标准

——所有乡政府安排的工作需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并回传照片。

——设施设备保持完好，不出现车辆、工具损坏导致的误工情况

——确保员工身体健康，落实北京市防疫相关工作要求。

——加强员工交通安全教育，杜绝交通违规违章现象发生。

### 2.6 考核制度

2.6.1 乡级自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2 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3 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4 被 12345 举报的严重违规问题或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5 机械清洗、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水量应适宜，遇到行人应减速慢行，如因车速太快溅起泥水，引发行人投诉案件，按照区级发现问题标准，每次投诉扣除 3000-5000 元委托报酬。

2.6.6 每月考核一次，乡级考核成绩将作为后续拨款、续约的依据。

02包 拟签订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服务名称：标准化道路保洁，其他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标准化道路保洁、其他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条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道路面积                    平方米；  
具体工作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工作内容包括：

- 1、标准化道路保洁
- 2、其他服务（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乙方必须遵从甲方（乡、村两级）工作安排，按要求及时限完成甲方下派任务，并在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报告完成成果。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    个日历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道路面积暂定          平方米。

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含税），小写                    元。委托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管护人员经费、清扫保洁工具购置维护，作业车辆等道路管护涉及的所有支出。

2、本合同生效后一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50%；二次拨付依据乙方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效，由双方协商拨付时间，支付金额为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40%；三次拨款于签订合同之年的 11 月 30 日前，甲方将依据合同规定工作标准及检查结果，对 11 月前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在待付款中将违约金直接扣除，第三次拨款的支付金额为：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10% 扣除 11 月前产生违约金后剩下的金额；至此，甲方合同金额全部付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依据本合同规定工作标准及检查结果，对 11 月 1 日之后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将按合同规定扣除相应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未完

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扣减部分乙方需在出具验收单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还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_\_\_\_\_”。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约定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供上述发票是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

4、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增加报酬总额。

5、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6、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上所示，如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未收到清扫保洁服务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合同内容、相关文件和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以及其他服务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将依据本合同5.1.7条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违约金。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整改。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无需就此支付额外费用。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

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5.1.7 甲方有权按各类问题发生的严重程度扣减乙方的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乡级自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1000元至3000元的委托报酬；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3000元至5000元的委托报酬。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5000元至10000元的委托报酬。被12345举报的严重违规问题或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10000元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甲方要求等提供各项服务以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5.3.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及其清扫人员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3.6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3.8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清理雨水口等。

5.3.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

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5.3.12 乙方保证所有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并回传照片。

5.3.13 乙方保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委托报酬暂定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清扫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乙方未如约向甲方提供的，视为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日委托报酬的三倍标准扣减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委托期限（天）×3×乙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天数（天））。如甲方发现清扫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清扫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清扫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清扫保洁人员完成清扫保洁工作，并按照本合同5.1.7条规定扣减乙方的委托报酬。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委托报酬（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应按照日委托报酬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委托期限（天）×3×乙方中止义务的天数（天）），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在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留招标部门 1 份。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根据财政相关部门规定，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服务验收合格，道路面积及财政拨款金额不变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9.5 本合同中约定的“罚款”等同于“违约金”。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工作范围、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

### 1. 工作范围

**黑庄户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1	青青东路	5885.87
2	双桥中路	31574.51
3	万西村委会路	7287.12
4	苏坟滨河路	14719.59
5	双桥南街	25159.37
6	温泉东里中街	11930.40
7	双桥农场中心路	2118.25
8	怡景城西路	4875.38
9	万子营路	9987.17
10	丽景中路	4185.40
11	丽景东路	9905.62
12	福润东路	229.92
13	双树路	2809.47
14	定辛庄南北路	9476.76
15	储运栈路	5513.80
	<b>合计</b>	<b>145658.63</b>

服务内容：标准化道路保洁，其他服务  
注：保洁范围为主路路面、两侧步道、两侧绿化、路侧其他地块（墙到墙范围）。案件处理

### 1. 质量要求：

#### 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结冰和污物，垃圾桶（箱）、果皮箱（废物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雪积水。

#### 1.2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 1.3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 1.4 果皮箱（废物箱）清掏：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果皮箱（废物箱）清洗：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 1.5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符合检查标准。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及市区相关工作要求。

### 1.6 果皮箱无移位、无损坏。

### 1.7 人工清扫

#### 1.7.1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

#### 1.7.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 1.7.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 1.7.4 清扫标准参照：《黑庄户地区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 1.8 人工保洁

#### 1.8.1 作业频次为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 1.8.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 1.8.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 1.8.4 清扫的垃圾、树叶、积土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 1.8.5 果皮箱保洁作业频次，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重点点位及问题多的点位应增加 1 次，确保保洁质量。

### 1.9 机械保洁

主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次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 1.10 定量质量要求

#### 1.10.1 路面、路牙石、人行道、墙基、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下水口清洁干净无污物；全路段无积泥、痰迹、尘土、污水、积雪、积冰等问题，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积土等每 1000m<sup>2</sup>不高于 3 处，存留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单次问题面积超 1m<sup>2</sup>的，清理时间不高于 1 小时。

1.10.2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1.10.3 路面尘负荷量（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主次干道路面尘土残存量需 $\leq 15\text{g}/\text{m}^2$ ；

——按照朝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我乡被纳入朝阳区尘负荷监测道路库的道路中（双桥中路、康中街、双桥东路、万子营路、大东路、西马各庄北街、万通路、鲁店北路、双桥西路、黑庄户路、郎辛庄村北路），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单条路面尘负荷道路不应连续三月进入全市倒数三十名。

1.11 其他服务

1.11.1 工作内容：

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

1.11.2 工作要求：

积极响应乡政府交派的环境整治任务，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整改。

## 2. 作业标准

全部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普扫（上午 9 时前、下午 14 时前各完成一次），其余时间不间断巡扫、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秋冬季期间，每日至少清理一次落叶，当日落叶不留存至第二日，并自行清理积存落叶。

2.1 其他要求

2.1.1 特殊天气情况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确保责任范围内周边人员、车辆通行安全与环境的整洁。

2.1.2 作业信息

2.1.2.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制定工作记录、留存工作照片、配合发包方完成文案检查工作。

2.1.2.2 作业记录

2.1.2.3 作业安排

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 2.1.2.4 运行记录

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1.3 作业检查

##### 2.1.3.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1.3.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作业人工检查：包含工作时间须穿工服，不得擅自离岗，规范作业（不得将垃圾、街土等扫入沟渠、绿化带、雨篦子，不聚集不聊天）。

##### 2.1.3.3 检查方法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 2.1.3.4 其他检查标准

——所有乡政府安排的工作需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并回传照片。

——设施设备保持完好，不出现车辆、工具损坏导致的误工情况

——确保员工身体健康，落实北京市防疫相关工作要求。

——加强员工交通安全教育，杜绝交通违规违章现象发生。

#### 2.2 考核制度

2.2.1 乡级自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委托报酬。

2.2.2 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委托报酬。

2.2.3 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2.4 被 12345 举报的严重违规问题或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 2.2.5 机械清洗、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水量应适宜，遇到行人应减速慢行，如因车速太快溅起泥水，引发行人投诉案件，按照区级发现问题标准，每次投诉扣除 3000-5000 元委托报酬。
- 2.2.6 每月考核一次，乡级考核成绩将作为后续拨款、续约的依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业绩证明文件

近三年业绩证明资料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1、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2、近三年指：2023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2 拟派人员一览表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从业年限	项目岗位分工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